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梁艳纯、陈佩燕、岳艳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艳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6,973.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1%；负债总额为 186,155.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44%；所有者权益为 150,817.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47%，其中总股本为 36,261.0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20 %。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07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6,005.36 万元，增长幅度为 81.09%；实现利润总额 30,144.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90.79 万元，增长幅度为 87.77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02.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551.24 万元，增长幅度为 67.06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421.3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2.2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B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C端业务受“煤改气”政策影响，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2,610,5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共计43,513,265.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

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范围内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和自身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综合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为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投资清洁能源产业信托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

于子公司参与投资清洁能源产业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为子公司租赁资产收益权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租赁资产收益权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增加并购贷款额度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增加并购贷款额度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

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易婧、石胤、黄双剑、赵庆华、陈泽龙、刘绛（首次授予）和孙志强（预留授予）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04,000 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6.34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7.17 元/股。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满足；39 名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关于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2017 年制定）》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核算较为熟悉，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